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付于武、张陶伟、蒋卫平

2020年12月16日